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 张长明(587)



**受害人：**张长明，男，50 岁左右，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建煤矿工人。  
**酷刑致死地点：**佳木斯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 年 7 月 20 日，法轮功遭镇压后，张长明为给法轮功讨还公道，进京上访。后被绑架回七台河市，1999 年 12 月，被判非法劳教三年，关押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劳教所。2000 年 11 月 3 日，张长明闯出劳教所。流离失所一年后，被新建煤矿保卫科警察再次绑架，送回佳木斯劳教所，受尽酷刑折磨。

2003 年 1 月中旬，张长明在监舍里闭眼睛，被刑事犯人梁金贵报告管教（佳木斯劳教所警察为了阻止学员炼功，严密监控学员不准盘腿、甚至不准闭眼）。警察把张长明押进小号，将手铐铐在地上，暴打一顿。然后在警察刘红光、郭刚的唆使下，刑事犯杜红军用钉子把张长明的脚掌扎了二十多个眼子。第二天又将他送进集训队关小号，铐在水泥地环上，在小号折磨毒打了三天三夜。警察将他绑在铁椅子上，把木棒塞到他嘴里搅，用椅子猛击他的前胸、阴部、腿部等。第四天，人已经被折磨得不行了，集训队将人送往转化队。张长明已经被折磨疯了，单独关一个号里，警察派两个刑事犯看管。

2003 年 2 月 15 日，家属接到通知，让带一千元钱到劳教所看人，由于家庭困难，只交二百元钱，没让看人。2003 年要过年前，警察又把张长明送回集训队看押严管，过了十五之后，又送回转化队，放在一个病号班关押，由刑事犯看着。在二月二十八日半夜，张长明被值班中队长杨剑涛、管教刘殿猛拽到办公室铐在暖气管子上毒打。佳木斯劳教所集训队教导员杨春明和警察杨文兵，对张长明进行疯狂迫害，用东西将张长明的头蒙住，然后用螺丝刀等凶器疯狂的往张长明的头上扎、砸，等他们停下来时，张长明头部已严重变形，大面积淤血，颅内出血，不停的吐血。三月一日他被送往医院，狱警对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谎称张长明“病保”了，然后，马上警察管教大调动。

2003 年 3 月 1 日，家属接到劳教所通知说张长明有病，速到劳教所接人。劳教所将张送到医院抢救，医院看到人已濒死拒收。

2003 年 3 月 2 日下午，大约 3 点 30 分左右，劳教所派专车把张长明送回双鸭山家中，并索要 500 元钱（没钱给），到家后，张长明吐血、便血不止，已无法说话，无法进食，于当晚 7 点 30 分去世。他整个后背都是青紫色，双腿萎缩，前胸、下腭、右手均有大块青紫色。死后第二天，嘴里还在往外淌血。张家也被警察看管起来。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新建煤矿保卫科民警

黑龙江省佳木斯劳教所

劳教所（办公室）：011-86-454-8891938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劳教所所长 任世财 电话：011-86-454-8891931，单位电话 0454—8891958

刑事犯人梁金贵 刑事犯杜红军

男大队警察刘宏光 126—2391929

郭刚（宅）0454—8224724

中队长杨剑涛、管教刘殿猛

佳木斯劳教所集训队教导员杨春明和警察杨文兵

佳木斯劳教所管理科、教育科、集训队警察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30/73533.html>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ngchangming0310200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22/48429.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 鞠亚军(284)

**受害人：**鞠亚军(Ju,Yajun)，男，约 33 岁，黑龙江省阿城市玉泉镇农民。

**酷刑致死地点：**哈尔滨市长林子监狱 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鞠亚军平日为人忠厚，老实，是十里八村公认的好人。

2000 年 10 月 11 日鞠亚军进京上访为法轮功讲清真象，被警察抓住，关了两个月放了；过一个月再抓，他仍不肯放弃信仰，被强行判处劳教一年，送进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在狱中每顿饭只有半块窝头，另一半扔进厕所也不给他吃；夜晚不许伸直腿，一伸腿就得挨打；三天三夜捆绑在铁椅上不许睡觉；浑身長满疥疮，奇痒，流脓，淌血。公安局长高忠亲自写个条儿摁在黑板上，“法轮功家属前三个月不许见面。”鞠亚军根本就得不到家属给送去的物品，。有一次“狱头”无故要把鞠亚军提到走廊罚站，他拒绝出去。在看守所所长的指使下，犯人高司机就用皮鞋猛抽他，后来全体法轮功学员齐声高喊：“不许打人！”他才住手，然后又将他转入女监，就这样鞠亚军被折磨了两个多月后，无罪释放了。

刚回家一个月零两天，又被当地警察以开会为由骗到玉泉镇派出所，一顿拳打脚踢过后，又被非法送到阿城市第二看守所。有一次鞠亚军为制止警察骂法轮功、骂李师父，而遭受“飞机式”的酷刑折磨，两臂向后伸直，腰弯 90 度，头向下低，撅着。一动不许动，动一下就挨打。由于他坚守自己的信仰，不肯说假话，被强行非法判处劳教一年，于 2001 年 7 月 5 押送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集训八天，常挨打挨饿。有三天三夜捆绑在铁椅上，不许睡觉，否则就惨遭毒打。八天后，又被送到哈尔滨市长林子监狱。在监狱里经常受体罚，坐铁椅子。由于长期生活在阴冷潮湿的地铺上，鞠亚军浑身長满了疥疮，流脓淌血，生活不能自理，仍受酷刑与折磨。

在长林子监狱，为了希望无罪释放他共绝食三次，最后一次是从 10 月 8 日开始，直到被迫害致死，共计 18 天。长林子劳教所所长石昌敬下令，对绝食者，灌食一律以鼻饲方式。因此在绝食期的第八天，管教唆使以杨春和为首的数名犯人强行扭扯、拖拽其至卫生所，进行灌食(食物中多含有大量的盐)。被灌食后鞠亚军就一直处于半昏迷状态。但管教却仍对其每天迫害性灌食两次。10 月 18 日，鞠亚军的嗓子肿得已经插不进管子，当天上午没灌，下午又强行抓去灌食。大约 10 月 21 日下午，鞠亚军在操场旁边站着，来一帮人将鞠亚军抓走，鞠亚军高喊：救命。后就被抓到长林子监狱卫生院，被注射不明药物，大约晚上 9 点多钟被送回已昏迷不醒。22 日清晨，他脖子僵硬，张大嘴大口大口的喘气抬不起头来。不能识人，但始终说：“这是政府对我的迫害”。

23 日，警察用武装带把鞠亚军捆绑在担架上继续进行灌食；2001 年 10 月 24 日，长林子监狱将不省人事的鞠亚军送回玉泉镇政府时，强迫其家人快签字，否则还拉走，家人只好签字，。鞠亚军被抬下车，家人赶紧抢救，从阿城市医院，连夜转送哈尔滨市医大二院，36 个小时抢救无效，鞠亚军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早 4 点 18 分逝世。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记者致电长林子劳教所查询时，该所证实了鞠亚军因“病”被送回家这一消息，但当问到死因时回答“不能说”。（鞠亚军原身高 1.72 米左右，体重 140 多斤，无任何病史。）

据家人说，大约 10 月 19 日，长林监狱的李大队长给鞠亚军的二姐（幼儿教师）家去电话，要鞠亚军的身份证、户口复印件，家人问要这个干啥？回答说：没啥，就是登记。家人想，人都被你们关押这么久了，登啥记？又是骗人，就没给。而后在他二姐的强烈要求下，与狱中的弟弟通了电话，已经绝食 10 多天的鞠亚军在电话中表示想回家。

鞠亚军死后阿城市司法系统通知市内所有律师及法律工作者，一律不允许为鞠亚军家属提供任何法律帮助。并给家属施加压力，强行对死者尸体进行法验，自做结论推卸责任。家属强烈抵制。并继续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告，追其杀人凶手。几经上访，得到的是逐级的推脱、威胁与恐吓。

鞠亚军因坚信“真、善、忍”，被折磨了近 300 多天逝去，家中尚遗 7 旬的老父、妻子和年幼的孩子。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

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所长石昌敬

犯人高司机

哈尔滨市长林子监狱

哈尔滨市长林子监狱: 李大队长 管教 & 犯人杨春和

公安局长高忠

玉泉镇派出所

阿城市第二看守所

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

阿城市司法系统

法新社 2001 年 11 月 18 日讯：东北一名被监禁法轮功学员因不堪虐待死亡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1/8/19302.html>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19/19904.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7/5/53507.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16/19726p.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1/13/19565p.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9/19328p.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1/9/1558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17339.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 贾永发(358)



**受害人：**贾永发，男，34岁，黑龙江省鹤北林业局人，原黑龙江省鹤北林业局植物园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鹤北公安局（死于家中）

### 案情简单描述：

贾永发自幼患小儿麻痹等多种疾病，丧失劳动力。自从学炼法轮功之后，身体恢复健康，能参加重体力劳动。

1999年7月20日，因写一封为法轮功鸣冤的上访信，被鹤北林业局非法劳教一年，送至佳木斯西格木劳教所。

2000年11月3日贾永发劳教期到了，却被无理延期，劳教所说不放弃信仰别想出去。11月3日晚上，十几名法轮功学员毅然冲出劳教所，贾永发当场被抓回，当晚他被关进小号冻了一夜。11月4日中午，佳木斯市郊区公安局将他带走，做了笔录，打了他一顿。晚上警察让犯人向他浇凉水，冻得他直哆嗦，浇了半个小时，一直不让他睡觉。11月5日晚上11点，佳木斯市公安局提审他到天亮。6日上午他们让贾永发配合政府与法轮功学员联系，他不愿配合。他们用皮带抽他，用电棍电他，将手枪子弹放在他的指缝内然后使劲收拢五指，用钳子夹他指甲、让他坐老虎凳等酷刑折磨他，一直到11月17日晚上，才将他从看守所送回劳教所，他受尽酷刑，并被加期一年。多次申诉无人理睬。

2001年9月下旬贾永发在多次非法加期申诉而相关部门又不予理睬的情况下绝食抗议，10月2日劳教所对他强行灌食，并导致生命危险，所方找两名犯人将他送入市内医院抢救。2001年10月3日佳木斯西格木劳教所在贾永发身体极度虚弱，生命危在旦夕的时候，才通知家属到医院接人，当时他面色苍白、目光呆滞。

2001年10月15日贾永发刚刚回到鹤北林业局的家中只有十多天，鹤北公安局和610政委高秀诺又一次把身体尚未恢复的贾永发无理抓捕。贾永发受到了非人的折磨，又一次绝食五天，他的肺、气管在灌食时插坏了。鹤北公安局见他已奄奄一息，便通知家属接回。

2001年11月29日贾永发去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鹤北林业局：468-608-1392、468-608-2251 传真：468-608-2535

email:hbforest@hbforst.com [hblyj666@0451.com](mailto:hblyj666@0451.com)

鹤北公安局 610 办公室：468-608-1326

鹤北公安局 610 办公室政委高秀诺

佳木斯市公安局

佳木斯西格木劳教所 0454-88919389 0454-8891041 0454-8891943

佳木斯市看守所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佳木斯市郊区公安分局总机：0454-8581454

鹤北公安局总机：04683340600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jiayongfa0315200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3/15/26687.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0/17/1815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7/15/33334.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0/18/14791.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7/27/24556.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3/17/1994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4 杨海玲(677)



受害人：杨海玲（Yang, Hailing），女，34岁，黑龙江鸡西市东海十八煤矿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密山第一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杨海玲因制作法轮功真象资料，被密山市刑侦科、610长期秘密跟踪，2002年3月被抓后非法判刑十多年，由于身体情况不合格，监狱不收，一直被关押在黑龙江省密山第一看守所遭残酷迫害。双手被反背铐着，由于时间过长，手筋被勒断。在遭毒打时，警察往她嘴里用力塞啤酒瓶子，往嘴里灌芥末水，呛到肺部，之后咳嗽不止，并不给予治疗，于2003年4月12日迫害致死。看守所对外保密，谎称说“心脏病突发而死”。密山市政法委书记王绍玲还扬言，“利用一切办法转化，不转化不做人。”

密山第一看守所为掩盖罪行连夜秘密将杨海玲遗体火化，并严密封锁消息。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密山市刑侦科、610  
黑龙江省密山第一看守所  
密山市政法委书记王绍玲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5/15/5037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15/36989.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5 刘岩 (788)



**受害人：**刘岩(Liu, Yan)，男，33岁，黑龙江省庆安县（原五金公司下岗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绥化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7月22日，刘岩和其它法轮功学员到哈尔滨省政府和平上访，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被押送回庆安县，县公安局将他们非法监禁20多天，刘岩被认为是“组织者”。

1999年9月末，公安局副政委王至龙把刘岩抓去关押在庆安县看守所。期间刘岩多次遭非法审讯及毒打，忍饥挨饿，被非法关押72天释放。

2000年6月26日，公安局王至龙又派警察在无任何理由、证据及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将刘岩抓走。王至龙曾令刘岩在烈日下曝晒，并连打带踢直至其休克。6月26日在众兴派出所所长常士军的指使下，非法抄刘岩的家。为了抗议长期的非法关押，刘岩绝食绝水。王至龙把他拉出去用竹条抽、侮辱谩骂、将他五花大绑在椅子上，四个警察捏腮帮子、鼻子不让呼吸，用铁勺子撬开牙齿硬灌浓盐水，有的牙被撬松动，两腮被捏青，强行灌食的浓盐水，呛到肺里，出现吐血症状及拉脓便血；刘岩绝食绝水8天后，生命垂危，县政府因为怕承担责任，将人释放，但仍派原单位人员每天到家里监控看守。

2001年1月17日，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因散发法轮功真象材料被抓捕，王至龙伙同政保科长叶桂林逼问刘岩资料来源，把刘岩用细绳及手铐反拷后吊起打耳光、用皮鞋踢，用硬物击打软肋，打得全身上下伤痕累累，面目肿胀变形。在这种情况下，警察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也未通知家人的情况下将刘岩非法送往绥化劳教所并判劳教一年半。

在绥化劳教所里刘岩因历经数次关押及长期的监禁生活、绝食抗议、酷刑折磨，最后导致脚肿、发烧、咳嗽、吐血、肺部出现囊肿，生命垂危。绥化劳教所因惧怕承担责任，通知家人接回。家人将刘岩送进医院抢救。终因伤势严重于2002年7月21日逝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绥化劳教所

黑龙江省庆安县公安局副政委王至龙（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经它手非法劳教学员12人）

黑龙江省庆安县公安局政保科长叶桂林

黑龙江省庆安县看守所

众兴派出所所长常士军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uyan1029200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0/29/5967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1/4188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6 李宏敏(507)



受害人：李宏敏 (Li, Hongmin)，女，60岁，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牡丹江市公安局

### 案情简单描述：

李宏敏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于2002年10月16日上午被当地公安局警察非法绑架。10月17日警察给李宏敏强行灌芥末油，一灌就是一瓶，然后把塑料袋套在脑袋上，将人呛死。市公安局为掩盖其罪行，将遗体从楼上推下，并对外称她是跳楼自杀。10月18日市公安局通知家属及单位领导，10月19日李宏敏的遗体在公安局严密监视下被强行火化，警察并威胁其家属，让他们对外说李宏敏串门走亲戚，没死，以封锁消息。

牡丹江市公安局警察2002年12月7日回答记者时，一会儿说抓捕李宏敏是因为她把自己的“20万元人民币全用在法轮功上了”，一会又说李宏敏是为了“圆满”自己跳楼的，但该警察显然无法解释李宏敏为什么会选择到公安局跳楼圆满，而当听说“圆满并不是死”的意思时，该警察一时无语。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安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hongmin1206200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2/6/4050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2/11/40769.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21/4316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2/8/2948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23/3123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7 孙继宏(483)

受害人：孙继宏(Sun, Jihong)，男，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桦南林业局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北京丰台国保大队

### 案情简单描述：

黑龙江省桦南县桦南林业局法轮功学员孙继宏因学炼法轮功，于2001年1月7日被迫流离失所。2002年2月4日，他去天安门打横幅被抓，绝食抗议14天后被释放。2002年5月10日晚，他在租房内又一次被警察抓至北京看守所，他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警察原想对他迫害性灌食，但灌不进去，九天后被桦南林业局警察接走，在返回的列车上，跳车脱险。

2002年9月25日晚六点钟左右，孙继宏在北京丰台玉泉营立交桥，被丰台公安局绑架。其间也曾被北京通州国保处抓去残酷折磨。2002年9月29日，孙继宏被迫害致死，直到三天后才通知家人。孙继宏的母亲、妹夫和当地两名警察一起来到北京。一开始丰台国保处和孙继宏家人谈条件，家人提出要求：验尸、解剖，允许上告。当时国保处都答应了，有一黄姓警察还对孙继宏妹夫说这事不能告诉孙继宏妻子，不能让她作‘反面宣传’。但到了第二天，丰台国保处就把头天答应的话全部否定了。

孙继宏家人看到遗体后大吃一惊，遗体的整个脸上糊了一层粉，根本认不出是谁。要求公安人员抹去粉后，才辨认出来，孙继宏左腮上有三个穿孔的洞，右脸上有三处烧伤，下颌和两眉中间也都有像是烟头烧烫的伤，左眉上还有一处很深的划痕。孙继宏的母亲问眉毛上的伤是怎么回事？国保处回答说是“翻墙时我们一拽给划的”。另外，下巴上和脑门上有伤痕，太阳穴一侧有一个大疮疤，近乎毁容，浑身上下被打的体无完肤。孙继宏遗体于2002年10月2日被强行火化。

后来丰台国保处想拿钱私了，开始说拿一万，后又加一万，被孙继宏家人一致拒绝。孙继宏家人曾要找记者将北京丰台国保处警察迫害的行为曝光，但由于警察的威胁，没有做成。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北京丰台公安局  
北京丰台国保大队  
北京看守所  
桦南林业局  
北京通州国保处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sunjihong1011200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0/17/38154.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5/7/49834.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8/9/5535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0/13/2752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5/13/3559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24/3945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8 张延超(385)



受害人：张延超(Zhang, Yanchao) (又名张二)，男，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镇西黄旗村人  
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大约11月份，张延超去北京上访，反映自己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的实际情况，被拉林分局、镇政法委警察崔二抓回。当时，为了去北京接人，崔二曾向张延超生活极其困难的岳母索取200元钱。张延超回来后被送往五常杏花山第二看守所，其岳父家托人找关系，卖了一头老牛，花了1000元钱把张延超接回。

2002年4月初（农历二月廿六），张延超和红旗乡法轮功学员那延波去黑龙江省双城市办事返回途中，被红旗派出所所长贾继伟非法绑架并强行勒索他卖掉自家三轮农用车的三千多元钱。他们被抓到派出所后，遭贾继伟等警察拳打脚踢、用电棍电，张延超被打得遍体鳞伤，腿也被打瘸，站不起来。毒打后张延超被送往五常市公安局关押在第二看守所，当时第二看守所经常打法轮功学员及刑事犯人的管教刘雪峰，看到他被打的如此严重，吃惊有人手段比他还凶狠。张延超在第二看守所被关押不久，又被陈树森等警察送到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加重迫害。

张延超被捕后，他的妻子关英华（法轮功学员）随后被陈树森非法绑架，关押在五常第二看守所（监狱），后来被送往万家劳教所劳教二年。家中只剩下十五岁女孩张丹无人照顾，陈树森扬言连孩子也抓，孩子被迫流离失所。

2002年4月30日，警察告知家属张延超死亡的消息，轰动张延超家乡整个村子，去了两汽车家属及父老乡亲。他的家属问警察，人打死了多少天了？警察说打死二十多天了。

在哈尔滨市荒山嘴子火化场，大家见到了张延超的尸体：原本健壮魁梧的身体瘦成一条，被打得变了形，尸体显然被解剖，脑瓜盖被揭开又盖上了，大脑被拿去一块；眼珠子没了一只，眼眶塌进了一个大坑。脑袋上及脸上大部份都被打没了皮。嘴里整排下牙被打得一个没剩。衣裤没了，身上全是伤，多处都没了皮，有几处肉翻露在外。胸部塌陷，有一用刀割开又缝上的大长口子，心脏、肝脏、肺脏各被切去一块。

当时火化场布满了警察持枪站岗，有个警察威胁死者所有家属：「不许出声，不许闹事，否则按反革命论处，要判三年徒刑。」。据火化厂内部职工讲：「尸体已送到火化厂二十一天了」。

分局的警察竟说张延超是绝食死的，并说：一切费用由官方负责，你们别闹事就行。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五常市红旗乡派出所  
拉林分局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镇政法委警察崔二

五常杏花山第二看守所

哈尔滨长林子劳教所

万家劳教所

红旗乡派出所所长贾继伟电话：办公室 0451-55860033；住宅：0451-55885111；手机：  
13845141133

五常公安局

五常市公安局副局长胡彦晶手机：13115419469

五常市第二看守所所长吕波：b-0451-53540928

陈树森电话：b-0451-53522596 w-0451-53535767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4/71605.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15/62607.html>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6/23/77743.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2/27/43525.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5/7/21741.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4/44753.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9 纪松山(715)

受害人：纪松山，男，27岁，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南山人。

酷刑致死地点：双鸭山市公安局 610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1月，纪松山被捕。警察以打手板、打耳光、“开飞机”等手段强迫他放弃修炼。在一个多月中，没有被褥、日用品，睡在冰凉的水泥板铺上，被关六个月零六天。出狱后，纪松山居无定所，公安局悬赏五万元通缉他。

2003年6月17日上午10时许，在双鸭山尖山区南小市汽车站，纪松山被市公安局610办公室副主任李洪波、警察杜占一绑架到市公安局610办公室（公安局办公楼7楼，新兴大街），对纪松山进行刑讯逼供，5小时内就被双鸭山市公安局610李洪波、杜占一、刘伟国等三名警察毒打致死。当时纪松山手脚被扣在铁椅子上，警察照他的脑袋就是一下子，小纪就再也没有醒过来。他们三个见他昏迷了，谁也不肯将他送医救治，都怕自己承担凶手的责任。一个多小时过去，听不到小纪的呻吟声了，他们为掩人耳目，才把他送去医院。并编造了一套跳楼自杀的谎言蒙蔽世人。

当时见到纪松山的个别医护人员曾说：“我还以为是中毒的病人呢”。家属质疑，一个从七楼坠地的人怎么可能被医护人员误认作中毒呢？

6月17日下午5点，纪松山的父母被告知：马上到岭东公安分局去。当警察带着二老赶到分局时，没有任何解释又被拉到市公安局，紧接着被拉到市人民医院。公安部门才说，纪松山在下午3点时跳楼了，叫老人拿钱交抢救费。老人要看孩子，可他们就是不让进屋，就催着老人拿钱。到了晚上8点多钟，老人回家弄钱去了。第二天家人却惊闻噩耗：纪松山因抢救无效于6月18日凌晨3点死亡。老人始终没能看到他们的儿子最后一面。

在家人强烈要求下，警察才让看了一下死者的遗体。当他的哥哥和姐姐及亲友在医院看到他的遗体时发现：他被白色的绷带缠裹着躯干和四肢；左眼睛及眼眶青紫，从眼角到太阳穴有一道血迹，左眼上方额头上有一条约2厘米长的伤口；十指指肚没有皮肤，手腕处青紫肿胀；两外踝骨粉碎性骨折，并且有伤口外翻着，脚腕处同手腕一样的青紫肿胀。明显的戴镣铐的痕迹。家人要求拆开绷带，医院的人却不让，推拖说医院没有剪刀。当家人自己买来剪刀剪开绷带时看到他的背部也是一块块的青紫瘀斑。但却没有任何摔伤的迹象。家属索要他的随身衣物和鞋子，却说被医院的清扫员给扔了。家属要求拍照，警察不准家人再看到遗体，取不到证据。他的遗体告诉世人他不是跳楼自杀的。

公安部门威吓家属，强制要家属同意早日火化，并以纪松山姐姐的人身安全和扣留纪父的退休金相威胁。纪家请的律师还要求：他不能以纪松山为法轮功学员的身份进行法律帮助，在收取了聘请费3000元后，本应出席尸检现场的原告律师却不参加尸检。

纪家经多方奔波于法院、检察院、市人大、市政协、市政法委、市6.10、公安局6.10等等相关单位，好不容易才得以进行尸检。当时在场的亲友看到：纪松山的内脏被取出并带走，外表没发现损害；纪松山被开颅，肉眼可见他的颅骨上有四道裂纹。

尸检后家属等待公正的裁决。没想到报告上仍然是“跳楼自杀”。家属无处伸冤，悲愤难平。各级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各级610等处的人等多次到纪家软硬兼施以达到他们毁尸灭证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的目的地。如扬言再不火化，尸检以后的冷冻费就由家属出，不交就扣劳保费等。那高额的冷冻费以当日截止计算需要两年才能扣够。而那每月不足 500 元的劳保是他全家唯一的生活费来源。纪家不服，在没有公正的答复前不同意火化。在 2003 年 9 月末，趁纪松山姐姐不在家，去欺骗他不识字的母亲。610 的、街道居民委员会的、公安局的一帮人又到纪家，叫纪母在一张已经签完字、盖完章的纸上签字摁手印。纪母问是什么意思？他们说：没什么，你在上面签下字，就证明我们来过了……纪母就签了。等家里来了识字的人一看才知道上当了。原来是火化通知单。纪母就和患病的纪松山的小弟去市公安局找主管的局长凌清范。凌清范恶言相向说 9 号火化骨灰都不给按无主的处理。10 月 9 日那天他家接到多个电话，叫家人去殡仪馆。家人都不去，那人还说：“你们不来人，我们不好办哪。”从此后再无人到纪家去了。

其后得到证实：9 日公安们准备了照相录像的，如果他家人到场就会成为家人同意火化的“铁证。”

2003 年 11 月初纪松山姐姐和纪母迫不得已进省城向高级司法部门申诉，至 2004 年 5 月仍无消息。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双鸭山市公安局 6.10：局长凌清范 赵景方 李洪波 杜占一 刘伟国等

双鸭山市政法委：张英勇

双鸭山市 610：于永江 洪辰 王晓东

双鸭山市人民医院：孙伟坚院长 赵伟书记 薛伟民副院长 王世杰副院长

双鸭山殡仪馆：赵俭馆长兼民政局局长

双鸭山岭东公安分局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3/73741.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6/21/52637.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6/25/5280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7/13/53927.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7/29/38636.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7/8/37873.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24/37298.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0 赵春迎(686)



**受害人:** 赵春迎(Zhao, Chunying), 女, 56岁, 家住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小恒山矿  
**酷刑致死地点:** 鸡西第二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赵春迎 98 年修炼法轮功前曾患有股骨头坏死和眩晕症，得法后身体健康，走路一身轻。99 年法轮功遭非法镇压，赵春迎因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被强送到哈尔滨万家劳教所。后因上网揭露法轮功被迫害的事实经过，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晚 7-8 点之间，由恒山所长于宝山带着四个警察把她绑架走。2003 年 4 月 17 日被送到鸡西第二看守所。2003 年 5 月 10 日家人被告知人已死亡。

遗体停放在鸡西殡仪馆，全身伤痕累累，双目微睁，面色青紫，头后有大口子，血迹斑斑，左右肋骨均折两根，胳膊筋骨凸现，全身惨不忍睹。家人决定拍照上诉，停尸房看守人不让照相，家人拼死力争，终拍得几张照片。其间法医鉴定一次，说可能是自己撞坏的，可能是身体有病造成的死亡，最后说可能是犯人打死的……家人说：你为什么不说可能是被警察打死呢？对方被问得哑口无言。

鸡西市刑警支队队长宫新海说：“有人说是我把赵春迎打死的，我没有打死她，是我手下的人干的。”据悉，她是被鸡西恒山区公安局警察宫新海打死的。她的家人正在控告那些警察。

通过赵春迎家人的努力，鸡西市检察院对赵春迎遗体做了验尸，发现其头部有刀伤，肋骨被打折 4 根，全身呈紫黑色，口流血水。2003 年 11 月 15 日，黑龙江省司法鉴定委员会又给赵春迎做了验尸，发现头部烂了，肋骨折断，而且遗体内的肝脏、脾、胰这些器官没有了，不知道哪去了。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鸡西第二看守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恒山所长 于宝山  
鸡西恒山区公安局警察 宫新海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ochunying0522200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9/22/4057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1 郭美松(785)

**受害人：**郭美松，女，38岁，黑龙江省鸡西市发电厂职工家属。

**酷刑致死地点：**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九监区

### **案情简单描述：**

郭美松为了向人们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事实真相，被公安局非法送进黑龙江省监狱，刑期四年。

她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九监区（也就是打包车间）被非法关押期间，关小号，戴背铐、扣地环、坐铁椅子、插管灌食等。长期灌食致使肺部溃烂。2003年3月6日被放出。转到市医院手术后，肠子全粘在一起，根本治不了。郭美松于5月8日去世。

她两次在九监区召开的攻击法轮功的大会上大声高呼“法轮大法好”，被戴上背铐，嘴被胶带封住关进禁闭室。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

监狱长：王星 86359454

副监狱长：褚淑华（女）86359322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九监区 南岗区学府路 邮编：150069

监区长：郑杰 86358314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0/25/5945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0/29/4176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2 杨文华(457)

受害人: 杨文华(Yang, Wenhua), 男, 48 岁, 黑龙江延寿县黄牛场村村民。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杨文华在 93 年之前, 由于身患多种疾病, 因而丧失劳动力, 全家就靠妻子操劳。1994 年, 杨文华在延吉 9 天法轮功传授班上学功后, 所有疾病全部消失。此后, 他逢人就说法轮大法好!

99 年 7 月法轮功遭到了迫害, 他为了让国家了解情况。2000 年, 他满怀对国家领导人的信任, 带着妻女一起去北京和平上访。然而警察们说他是“扰乱社会秩序”, 把一家三口关进了监狱。出狱后他开始向村人们讲“法轮大法好”, 结果当地派出所警察再一次把他关进监狱。杨文华先后 6 次被非法关押迫害。

在被迫害期间, 他始终坚持信仰。家里的钱财被警察勒索一空。春耕需要种子、化肥和农药, 他去宾县一位法轮功学员家处借钱, 宾县当地派出所硬说他搞串联, 又把他关进监狱。从 2002 年正月十五一直关到 4 月份。期间, 警察对杨文华抄家并将他刚出嫁的女儿也抓进监狱, 父女二人绝食抗议, 后被释放。

杨文华回家只住了一宿。当地派出所接到罗干的密令: “从监狱放出来的再抓回去, 绝食死了也不放。”第二天上门抓人, 杨文华借进屋换衣服之机跳窗走脱。派出所所长带人进屋不见杨文华, 气极败坏的一脚将他的妻子踹倒在地说 5 点钟之前要是找不回来, 就让他全家都‘灭光’让那个独生子残废了。甚至连满周岁小外孙女都不放过。满屋乱翻之后把仓房内的摩托车轮胎用大铁钉扎破, 扬长而去, 开车回县里。路上碰到一位法轮功学员拎一篮鸡蛋来看望杨文华, 遭此派出所警察绑架, 并判两年劳教。

警察走后, 杨文华的妻子带着儿女们躲进山里, 正赶上风雨交加的两天两夜。杨文华从家里跑出来后, 一直跑到离家 30 多里的荒山上, 狂风夹着雨雪, 杨文华在饥寒交迫中离开了人世。4 月 28 日人们发现了平躺在山坡上杨文华的遗体。

县 610、公安局的人催促第二天火化。火化当天, 610、公安局、生产队、派出所各一台车, 并暗中帕特务盯梢, 其中有人扬言说: 有炼功人来就抓。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延寿县青川派出所所长黄小果

黑龙江延寿县公安局

黑龙江宾县拘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12/3646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11/3641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15/26533.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3 尹玲(610)

**受害人:** 尹玲 (Yin, Ling), 女, 34 岁, 从事理烫发行业, 家住黑龙江省宝清县 597 农场场部。

**酷刑致死地点:** 佳木斯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 年 8 月 28 日, 七、八个警察闯入尹玲家 (家中只有她和 9 岁的儿子), 在她没触犯任何法律, 公安也没出示任何手续的情况下, 在儿子撕心裂肺喊妈妈的哭声中, 警察强行将她绑架。家中只剩下无依无靠的孩子。在此之前, 警察已翻墙入室进行了 4 次抄家, 并到尹玲父母家将两位老人带走做人质, 至尹玲被关押后, 也未将他们放回。

警察将尹玲送到 597 拘留所, 第二天, 由公安局长朱少坤带人将她送到佳木斯劳教所, 在那里她遭受到残酷折磨, 并非法判三年劳教。2002 年 10 月 28 日, 尹玲开始绝食和绝水抗议非法劳教。严管队将她铐在床上, 白天黑夜铐着。并施以迫害性灌食。几个人摁着她 (有人拽头发, 捏鼻子, 捏腮帮子, 往嘴里灌含浓盐的玉米粥或米汤, 每次吃饭时间都被狱警折磨一个多小时。一段时间后她的鼻、食道、胃已经无法再插管。尹玲饱受折磨和迫害, 身体极度虚弱, 小便困难 (用导尿管导尿), 生命垂危。劳教所才通知家属把人接回, 回家后不久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死亡。

### 迫害单位及责任人:

佳木斯劳教所狱警: 宫春波、祝铁宏、洪伟、于文彬、张小丹、刘亚东、张艳、殷红、王桂丽、狱医杨 X、宋 X、刘 X 等。

双鸭山农场政保科、保卫干事

双鸭山 610

597 农场公安局长 朱绍坤 5059008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6/11/52049.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16/4657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22/3723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17/33424.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4 张敏(303)

受害人: 张敏(Zhang, Min), 女, 黑龙江省依兰县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依兰县第二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1月28日晚, 张敏和九位法轮功学员去农村散发法轮功真象材料被非法抓捕, 11月29日在依兰县宾馆被公安人员轮番刑讯逼供, 依兰县政保科长韩云杰为了逼她说出资料的来源, 把她双手铐起吊在暖气管上, 然后狠命的拳击她的胸部、眼眶、太阳穴、抓住头发往墙上撞, 张敏双手在暖气管上烫出了水泡, 被打得口吐鲜血昏死过去。但韩云杰仍不放过, 用水泼醒后再接着打, 打得她小便失禁。

被折磨长达60小时后, 张敏被送入依兰县第二看守所。由于伤势太重, 她呻吟不止, 一直吐血, 然而, 管教根本不管她的死活, 第四天(2001年12月5日)和几个犯人把已经生命垂危的张敏按在刑椅上强行灌了两瓶盐水, 盐水呛入肺部, 当场昏死, 他们将昏死的张敏送回了牢房。劳动号报告所长郑军说张敏不行了, 郑军破口大骂, 无意与以送医。经同室犯人再三哀求才将张敏送到中医院抢救, 但为时已晚。

为掩盖事实, 依兰县公安局召开紧急秘密会议, 尽一切办法阻止家属上告, 并告诉家属张敏死于心脏病。但据了解, 她从未有过心脏病史。

上次张敏被抓, 公安对她家属罚款37000元, 此次她被迫害致死, 公安答应退回3000元, 610办公室出面与家属单位市政管理局谈, 市政管理局出1000元丧葬费。

在公安的威逼下2001年12月7日张敏被火化, 公安局、610办公室的人全在场。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依兰县宾馆

黑龙江省依兰县第二看守所 所长郑军

黑龙江省依兰县 610 负责人费红

黑龙江省依兰县公安局 局长赵世晶

黑龙江省依兰县政保科 科长韩云杰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18/21552p.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18/21540p.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17/21505p.html>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18/2154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2/18/1691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5 宋瑞义(831)



受害人：宋瑞义(Song, Ruiyi)，男，48岁，黑龙江省依兰县朝阳村五队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月6日，宋瑞义为讲法轮功真象去北京信访局上访，被送回依兰，关押在第二看守所77天。期间在看守所副所长林忠的指使下，牢头孙辉用长时间罚站、毒打、将头插进便器等残酷手段折磨他。有一次还用毛巾勒住宋的脖子险些将他勒死。

2000年11月9日，他再次进京，在天安门打横幅，喊“法轮大法好”，被抓捕回依兰县。在城南派出所，被警察刘清涛毒打后送第二看守所。期间，家中被县公安局勒索3000元押金、交依兰镇2000元、交大队1500元（不开收据），交看守所伙食费用400元，共计6900元。宋瑞义的三轮车被非法扣押至2004年初仍未归还。后被送到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2001年5月31日被释放。

2001年11月29日，宋瑞义与妻子及其它法轮功学员去农村发真象资料，被非法抓捕。在依兰县宾馆内，县610、政保科、公安局联手对他们严刑拷打、刑讯逼供，长达36小时。期间，宋瑞义曾受“背剑”式酷刑（就是把双手背到身后，一手在上，一手在下，用手扣扣住）。后被送到第二看守所。他为抗议迫害，开始绝食。三天后，在所长郑军指使下，强行灌他浓盐水，但他仍坚持绝食，14天后，生命垂危，看守所怕担责任才将他放回家。回家后因胃部受到严重伤害，肿胀不堪，无法进食。

2001年12月29日，依兰县非法搜捕法轮功学员。宋瑞义与妻子被迫流落他乡，家中只剩下76岁的老母亲和正读书的16岁的女儿。他在颠沛流离中卧床不起，于2002年11月3日离开人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依兰县第二看守所

所长郑军

副所长林忠

黑龙江省依兰县610

黑龙江省依兰县公安局

黑龙江省依兰县政保科

黑龙江省依兰县城南派出所 警察刘清涛

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31/63685p.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1/14/4408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6 刘晓玲(195)



受害人：刘晓玲(Liu, Xiaoling)，女，37岁，黑龙江省肇东市五站镇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肇东市第一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春节前夜，黑龙江省肇东市法轮功学员刘晓玲因在户外炼功，被警察非法抓到肇东看守所关押。

2001年5月8日~11日，肇东市第一看守所15监包括刘晓玲在内的五名法轮功学员绝食要求无条件释放，经多次要求和官方面谈沟通，但无人理会。2001年5月15日下午3点左右，警察将刘晓玲提出监内，并强行打针，她拔下针头后，看守所所长武国志用臭豆腐汤和浓盐水强行灌食致刘晓玲死亡。而她的肋骨也被打折插到肺里。在法医解剖尸体时，肺部发现有臭豆腐，法医说：「她不绝食也活不了几天了，她的肺已经烂了一大半了。」，但事后法医鉴定结果，却说是自杀造成。肇东市第一看守所所长说：「死了白死，算自杀。」事发后，看守所封锁了消息。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肇东市第一看守所 所长武国志  
法医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uxiaoling0807.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9/3/56737.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5/21/1130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5/26/1030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5/24/1030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6/3380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5/28/10440.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7 刘桂华(466)

受害人: 刘桂华(Liu, Guihua), 女, 退休教师, 黑龙江省鸡东县永安乡人。

酷刑致死地点: 黑龙江女子监狱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8月在北京由鸡东公安局劫持至鸡东看守所, 判劳教二年, 送到哈尔滨万家劳教所。在万家劳教所因绝食, 被当作“顽固分子”送到佳木斯西格木劳教所三大队。她因“不服管、不服教”被警察往墙上剧烈撞击、踢打; 因绝食被警察撬至牙齿松动, 脸被打得面目全非。在插入鼻孔灌食时全身被捆, 大、小便也不给松开, 只能便在棉裤里……。由于长期绝食, 骨瘦如柴。2000年6月, 劳教所怕她死在那里, 才通知家人接回家。

出去后一个多月, 刘桂华因为散发法轮功真象资料, 又被鸡东公安局抓到看守所, 一直被非法关押到2002年4月, 并被非法判刑6年, 送到黑龙江女子监狱。在狱中, 她长期绝食, 生命垂危之际, 鸡东公安局及政保科李清华不给办保外就医手续, 最后死在哈尔滨211医院。

哈尔滨211医院的人员证实刘桂华8月3日死于该医院。鸡东县公安局政保科一人员称刘桂华死时肺都烂了。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鸡东公安局

黑龙江省鸡东县公安局政保科电话: 0467-5582361, 责任人: 李清华。

鸡东看守所

哈尔滨万家劳教所

黑龙江女子监狱

佳木斯西格木劳教所三大队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uguihua0920200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22/3691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30/27083.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8 林丽梅(47)



**受害人:**林丽梅(Lin, Limei)，女，30岁，黑龙江省勃利县人。  
**酷刑致死地点:**七台河驻京办事处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5月中旬，林丽梅和妹妹林丽芬（曾用名刘丽华）为讲法轮功真象而进京上访，后遭抓捕，被接到七市驻京办事处。几天后七市公安人员把林丽芬和其它学员带回当地。当时七台河公安人员说林丽梅属于勃利县林业局，就把她留在七台河驻京办，办事处的人员随后通知勃利县林业局派出所来京接林丽梅，可是来接人员下飞机后，去北京旅游。等他们游玩结束后到达驻京办事处时，林丽梅已经死亡，他们通知她家人说她跳楼摔死，可是林丽梅死时的姿势是双手铐着，仰面朝天，后背插在办事处下的铁栅栏上。据知情人士吐露，林丽梅在七台河驻京办事处被七台河公安局政保科警察毕 xx 酷刑拷打，她不得已跳楼逃亡，不幸被挂在铁栅栏上十多个小时，流血而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七台河驻京办事处

七台河公安局政保科警察毕 xx

七台河市公安局电话 464-8297006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9/11/2230.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9 张学文(744)



**受害人：**张学文(Zhang, Xuewen)，男，54岁，黑龙江省呼兰县方台镇人。  
**酷刑致死地点：**呼兰县第一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7月20日以后，张学文因学炼法轮功，曾多次被方台镇派出所非法绑架。

2003年4月份，他在二八镇发法轮功真象资料时被人举报，当地派出所非法将他绑架关押在第一看守所，为此他绝食长达九十九天。

2003年6月12日上午，黑龙江呼兰县法院对张学文进行非法开庭判刑。三个多月前身体强壮的张学文被迫害得骨瘦如柴，仰面躺在警车上，脸色苍白、双眼紧闭、不能站立。警察为了能开庭，强迫张学文的家属花钱雇人把他背入法庭，否则不让家属进法庭。但张学文的家属拒绝配合，警察大怒，当着众多围观者，对身体极度虚弱、难以站立的张学文踢了好几脚，声称：“等回去再跟你算帐。”

一次，看守所所长王玉丰、赵连贵与狱医王建新将开水强行灌入张学文胃中，导致张学文便血十多天。呼兰县看守所警察硬说张学文有阑尾炎要做开刀手术，在没有经得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对他强行做开刀手术，但开刀后什么也没发现。没多久，在没有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张学文被呼兰县公检法部门非法判五年徒刑。

2003年8月7日张学文被送到黑龙江呼兰监狱（原葛志监狱）时，已奄奄一息。

2003年8月8日呼兰监狱通知张学文的家属，称其病危，要求家属去监狱，家属赶到后人已死亡，尸体惨不忍睹，人被折磨成皮包骨，由于迫害性灌食，牙齿全部被撬脱落。狱方告知家属，张学文的情况是呼兰县第一看守所造成的，监狱是迫于上边压力才收监，张学文是病死的，与他们无关，并要求家属火化，狱方负责丧葬费。

2003年8月9日张学文的尸体在呼兰县公安局防暴队数十名警察的戒备下火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呼兰县法院

黑龙江呼兰方台镇派出所：电话：0451-55291010

黑龙江呼兰县第一看守所 所长王玉丰 0451-57343203 宅电：0451-57332968

黑龙江省呼兰县看守所副所长：赵连贵，0451-57343203 宅电：0451-57322567

黑龙江省呼兰县看守所狱医：王建新 0451-57343203 宅电：0451-57335811

黑龙江呼兰监狱（0451-57304738）

呼兰县公安局

呼兰县公检法部门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12/53867.html>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ngxuewen0813200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6/29/5311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1/3873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7/11/37993.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0 孙玉华(891)



受害人：孙玉华(Sun, Yuhua)，女，48岁，黑龙江省哈三电厂火电三公司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呼兰县第一看守所 呼兰县第二看守所 呼兰县中医院

### 案情简单描述：

2004年1月14日下午两点钟左右，呼兰县县610办公室、公安局指使国保大队大队长陈兆林带领王可达、徐汉斌、颜庭辉、徐兴武于哈尔滨第三火电工程公司家属区楼下强行绑架孙玉华至呼兰县公安局，隔天，孙玉华家中无人，警察强行入室，把孙玉华家的大量金钱和贵重财物洗劫一空。

呼兰县公安局连续四天刑讯逼供和折磨孙玉华，在没有任何口供和人证下将她关入监牢，并唆使管教和刑事犯进行逼供和迫害。

在第二和第一看守所里，孙玉华以绝食抗议无理的迫害和非法关押达55天，管教和刑事犯将孙玉华从鼻腔插管灌入大量的浓烈盐糊浆水，使其胃、食道呼吸道等受到严重损伤。在生命垂危、几次将窒息的情况下，又被送进中医院进行迫害，并不让保外就医，没几天他们又把孙玉华送进监号继续折磨。2004年3月8日孙玉华被迫害致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呼兰县610办公室

呼兰县公安局

呼兰县国保大队队长：陈兆林：0451-57334774

呼兰县国保大队副队长：王可达：0451-57334774，宅电：0451-57323904

呼兰县国保大队警察：徐汉斌：0451-57334774，宅电：0451-57302508

呼兰县国保大队警察：颜庭辉、徐兴武

呼兰县县公安局管教 刑事犯

呼兰县第一看守所

呼兰县第二看守所

呼兰县中医院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19/70317.html>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sunyuhua03192004.html>

<http://media.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21/72871.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9/4786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1 王丽艳(1004)



受害人：王丽艳，女，48岁，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宁安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哈尔滨市女子戒毒所

### 案情简单描述：

王丽艳因散发法轮功真象材料，于2002年8月末被警察从家中绑架，当地警察采用各种酷刑威逼真象资料来源。王丽艳宁死不说，遭受连续6天6夜的残酷折磨，被强迫送进看守所。这时的王丽艳已经被迫害的没有人样了。

一个月后被非法判三年劳教，被强迫送进哈尔滨市女子戒毒所继续迫害，二个月后家人看到她时已经认不出来了。由于王丽艳精神恍惚，家属通过各种渠道、买通关系，历经一年半的时间才把她救出，接回家时已精神失常，说话控制不住，胳膊、腿麻木不听使唤，不会哭、不会笑，面部没有表情、睡不着觉，心慌、头部剧痛，于2004年正月23日去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哈尔滨市女子戒毒所  
宁安市当地警察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7/13/7929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7/17/5031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2 王宝宪(447)

受害人：王宝宪，男，48岁，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齐铁路车辆齿轮厂工程师。

酷刑致死地点：富裕劳教所四大队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8月份，王宝宪因学炼法轮功而被非法劳教三年，囚禁在碾子山铁路劳教所。

2000年3月，他因制止警察殴打其它法轮功学员，遭到殴打，并被加期半年。2000年6月他绝食抗议，要求无罪释放，遭到警察的打骂，并被转到富裕劳教所。2000年12月他被转到富裕劳教所四大队，大队长贾维军多次威逼打骂，但他仍是坚持信仰。警察便指使同监的犯人打王宝宪，并说：打不死就行，出事我负责，但犯人没有听从。警察就把王宝宪转到五号监室，监室牢头高德林受警察指使，叫犯人殴打王宝宪，王宝宪高喊报告，却被警察打得口鼻出血，高德林不让王宝宪喝水和大小便。

2002年8月11日，王宝宪妻子被叫到富裕劳教所，这时的王宝宪头部被打伤、面部已经变形、胸部和身上有大面积的瘀血、大小便失禁、尿血、便血，被折磨得连妻子也认不出来。

2002年8月18日王宝宪死于富裕县人民医院，当王宝宪妻子问医院大夫死因时，大夫以“我还年轻，不想失去工作”为由拒绝透露。

王宝宪死后其所在地通东路派出所警察，逼家属在火化证明上签字，承认王宝宪是得肝病死的，但家人拒签，后来假证是由齐铁路车辆齿轮厂写的。之后尸体被警察强行火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齐铁路车轮厂

碾子山铁路劳教所

富裕劳教所电话：0452-3123268 3123712

富裕劳教所四大队

富裕劳教所四大队大队长：贾维军

富裕劳教所四大队五号监室 牢头 高德林

富裕县人民医院

通东路派出所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2/8/31/35868.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6/19/52509.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16/37017.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7/3/37656.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3 贾冬梅(721)



受害人：贾冬梅（Jia, Dongmei），女，33岁，家住黑龙江省鹤北林业局联营林场，工人。

酷刑致死地点：鹤北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贾冬梅（Jia, Dongmei），女，33岁，家住黑龙江省鹤北林业局联营林场，合同制工人。

99年7月29日，贾冬梅同母亲一起去北京为讲法轮功真象上访，被鹤北公安局带回后关押在看守所二个多月。之后，被迫写了“保证书”后被释放。

2000年12月29日，贾冬梅被林场派出所的孙东风、610国书军、郑文山再次抓走，非法关押在鹤北看守所办洗脑班，非法关押7个月。

一次贾冬梅炼功，被警察举报，所长耿成涛命看守和犯人强行给她戴脚镣拉到走廊体罚17天，不让睡觉，吃饭只有10分钟，蹲马步开飞机，头朝下长时间撅着，稍有不从就拳打脚踢，看守所警察说上面有令，非得让她站到趴下，向它们求饶不可。第十七天她拒绝出去，所长抡起巴掌打在她的头上、脸上，打得她眼冒金星，最后硬是把她们拽到门口推倒在地，她拒绝吃饭，抗议暴行，警察才停止迫害。

2001年8月1日，贾冬梅被非法劳教一年，送到佳木斯劳教所。在劳教所因拒绝听“洗脑报告”，被铐在床上5天5夜，她绝食绝水抗议，身体受到严重摧残。2002年7月31日被非法强加的劳教期满，因不妥协又被鹤北610办公室国书军、周建华、罗金雨、王洪江四人在劳教所大门口给强行带手铐，施行暴力，带回鹤北继续非法关押。

贾冬梅由于长期关押睡凉铺，加上营养不良，开始拉肚子。她母亲任兴芹多次去公安局要人，找党委书记，新上任的政法委书记张立波，它们互相推诿，说政保科说了算，拿钱就放人，贾母又去看看守所找所长姜建国，姜建国说：“拿1000块钱就想放人，让老武家（贾冬梅的丈夫姓武）拿钱。”。后来被折磨成重病的贾冬梅终于在5月7日释放，但由于在看守所被长期关押了两年零五个多月，身体非常虚弱，回家仅12天，就于5月19日含逝世。

鹤北林业局局长邓恩元说：“把法轮功罚得倾家荡产，让他们吃不上饭，看他们还炼不炼了。”鹤北林业局局长邓恩元、党委书记郭振岐、政法委书记张立波、看守所所长姜建国、610国书军、郑文山、罗金雨等人迫害死了法轮功学员贾永发，现在又迫害死他的妹妹贾冬梅。贾氏一家人被迫害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鹤北林业局派出所(468-6031327)一男警日前证实贾永发、贾冬梅的死亡事实，并称：具体情况要问610的国书军、郑文山等人，“送劳教也是他们”。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鹤北公安局

鹤北公安局党委书记

鹤北公安局政法委书记张立波

林场派出所 孙东风、

鹤北看守所 洗脑班

鹤北看守所所长耿成涛

佳木斯劳教所

鹤北 610 办公室国书军、周建华、罗金雨、王洪江、郑文山

看守所所长姜建国

鹤北林业局局长邓恩元、党委书记郭振岐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6/27/52980.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7/3/5335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30/37550.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4 张振福(319)



**受害人：**张振福，男，近 60 岁，黑龙江鹤岗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鹤岗市胜利派出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 年 1 月 2 日白天，鹤岗市胜利派出所警察将张振福从家中抓走。晚间，警察又在他家附近蹲坑，将他儿子张廷范抓去，父子都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

张振福从被非法关押起开始绝食，1 月 4 日遭到迫害性灌食，当场致死。警察对外声称将人送医抢救，至今仍矢口否认把人迫害致死。

迫于压力，张的家属不敢提出异议。公安局后来提出交换条件，可以把他的儿子张廷范放出，以了结张振福的人命案。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鹤岗市胜利派出所

鹤岗公安局总机：468-334-0600，454-334-3040，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红旗路

鹤岗公安局局长电话：468-334-4591，468-352-2015

<http://www.minghui.cc/mh/articles/2002/1/10/22866.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1/17618.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5 毕加新(569)



**受害人：**毕加新(Bi, Jiaxin)，男，58岁，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4月19日因张贴法轮功真象资料，被佳木斯莲江口派出所绑架。后来被关押到佳市看守所刑事号，每天只供应两顿饭，食物极少，并限制大小便。因不背监规，而遭所内犯人以皮鞋狠踢腰部，使他晚上痛的难以翻身。

2002年4月27日，被非法判劳教，送到佳木斯劳教所二中队。在所内管理科徐荣基和大队长刘洪光逼迫他每天必须坐长达二十小时的小凳(“坐小凳”--非常惨忍的酷刑，会使臀部皮开肉绽)。此外，还被迫集训、跑操、训练、学监规、23号令以及看一些污蔑法轮功的洗脑录像等。毕加新以绝食抗议劳教所禁止炼功和粗暴的管理后，5月13日被强行插管灌食。后来警察以“关心”为名，强行给毕加新用药、灌肠、打吊瓶等，使他连续腹泻三个多月，致使他骨瘦如柴，牙齿全部松动，最后吃不下饭，且经常大便失禁。在这种情况下，劳教所怕人死在里面，于2002年10月，替他办了保外就医。他在非法劳教期间，当地政府逼迫其妻与他离婚。致使他离开劳教所后无处安身，而与学员同住在租屋内，并由学员照顾，身体虽有所恢复，但仍然腹泻。

2002年12月25日左右，前进区公安分局警察又以搜到法轮功真象光盘为由，立刻将他再度抓进看守所，并施以酷刑折磨。仅三个星期，他又被迫害至濒死边缘。警方被迫于2003年1月16日将命危的毕加新放回家。十日后(1月26日)，毕加新在家中去世。



毕加新身份证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佳木斯莲江口派出所：(0454)8811201

黑龙江佳木斯市看守所：(0454)8782759

黑龙江佳木斯劳教所二中队：(办公室)(0454)8891938

黑龙江佳木斯前进区公安分局：(0454)8317868

黑龙江佳木斯劳教所二中队：管理科—徐荣基；大队长—刘洪光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3/45663.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13/3324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6 陆诚林(139)



**受害人:** 陆诚林(Lu, Chenglin), 男, 37 岁左右,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法轮功学员金山屯区电话所职工, 曾连续两年(1998、1999)被评为区先进工作者。

**酷刑致死地点:**黑龙江伊春市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 年 7 月江泽民集团开始诽谤迫害法轮功, 他为此上访而被非法抓捕, 判 2 年半劳教, 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被送到伊春市劳教所。

1999 年 12 月, 陆诚林第一次绝食抗议残酷迫害和无理关押。在绝食中他受到强行“灌食”的迫害。一个多月之后, 即春节大年初二(据劳教所说)陆再次绝食抗议。可是在初六(即 2001 年 1 月 29 日), 他的家属接到劳教所通知“陆诚林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40 分心脏病猝死, 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可是陆诚林从来没有心脏病史。

陆诚林的母亲要见尸体, 所方就赶紧解释说陆诚林头上有伤。家属质问在绝食期间所方是如何对待的, 对方答以进行了强行灌食, 四个人都按不住。

陆诚林的尸体在伊春市劳教所和在当地有关部门的策划安排下, 以“劳教人员正常死亡”“家属没有任何疑议”的所谓“协议”下, 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上午 8 时火化。

火化之前, 他的家属要求看一下尸体。他们发现: 死者前门牙掉一颗, 口腔里有血, 左脸有些青紫色。嘴唇有伤的痕迹, 头顶中间有三个口子, 中间长的大约有 7 公分, 两边的大约有 3 公分左右。左右前胸分别有两大块红印, 整个后背一直到胯部都有密密麻麻像筛子底一样的分布均匀的紫点子。脖子喉结处有一条印, 像手印子。针对这个手印子, 劳教所所长对提问的家属说, 许是筷子印吧--是用手按脖子了--。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伊春市劳教所

杨所长电话: 0458373 3672146 转 8003 (办) 手机: 13039673307;

赵所长电话: 手机: 13809857548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2/25/8326p.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3/1/593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7 尚广申(420)

受害人：尚广申(Shang, Guangshen)，男，黑龙江省肇源县粮库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黑龙江省肇源县公安局政保大队

### 案情简单描述：

尚广申没修炼法轮功之前，每天喝酒，几乎不能吃饭，身体极度虚弱，在大庆医院检查时，医生说只能活半年了。修炼法轮功后，几天之内像变了一个人，也能吃下饭了，身体很快康复。

99年「7.20」后法轮功遭非法镇压，尚广申用亲身受益的事实讲真象和发传单。一次在肇源县粮贸大厦门前炼功，被绑架非法关押在肇源县看守所一个月，后送入大庆劳教所。大庆劳教所的警察得知他修炼前得过重病不敢接收，又被带回肇源县看守所继续关押四个月。后来警察张贵山、韩凤祥将尚广申再次送到大庆劳教所。大庆劳教所的警察得知尚广申不炼功可能旧病复发，所以不敢管他，怕他死在所里，就又送回肇源县治安拘留所强行关押五个月，每天强制他劳动。

2002年初，尚广申被肇源县公安局政保大队绑架到洗脑班，他绝食抗议，遭到强制灌食，强制洗脑的双重迫害。十几天后，尚广申口吐白沫及咳血，610主任刘善富既不放人也不给治疗，尚广申咳血日趋严重，陪护人员对刘善富说：「此人我担保，他已经不行了，还不放人。」这时刘善富才同意放人，尚广申被放回家三天后逝世。（尚广申在被非法迫害期间，县610办公室、县政保大队、肇源县城北派出所曾多次到他家非法抄家）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肇源县看守所

黑龙江省肇源县公安局政保大队～大队长韩凤祥

肇源县610办公室主任刘善富

肇源县治安拘留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shangguangshen0714200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23/68269.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2/6/40499.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5/66628.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7/14/33280.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7/16/24153.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12/4597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8 张富(202)



**受害人:**张富(Zhang, Fu), 32岁,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沿江乡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沿江派出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9月份曾进京, 为讲法轮功真象去信访办上访被抓, 当晚被释放。第二天又去天安门广场, 和平集体炼功, 又被抓拘留, 并遭到公安毒打。之后被当地公安局带回, 在佳木斯市拘留所非法关押40多天。他在拘留所内遭到酷刑毒打, 仅四十多天, 张富除了遍体是伤外, 且全身长满了疥疮, 疥疮处往外流脓。最后张富亲属付了近万元, 才获准带他回家。返家不久, 他再次进京, 准备上天安门和平请愿。为了要让更多世人了解真象, 张富返乡。当地政府怀疑他去了北京, 责令派出所严管张富。派出所命令张富每天到派出所报到, 逼迫他写保证书。2000年11月23日张富死于佳木斯市郊区沿江派出所, 第二天政府就把张富的遗体火化了。好端端的一个人为何会毫无缘由的死亡?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无从得知。派出所通知家人说张富喝药致死, 若真如派出所所言是喝药致死的, 那么药从哪里来的, 谁给他的? 何况法轮功的修炼者是爱惜生命的, 更不会喝药致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拘留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沿江派出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5/25/1144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5/30/10579.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9 张晓春(417)



**受害人:**张晓春(Zhang, Xiaochun)，男，43岁，黑龙江省绥化市人，黑龙江省绥化铁路工人。

**酷刑致死地点:**黑龙江省富裕县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月张晓春为反映法轮功情况到北京上访，被单位黑龙江省绥化铁路接回后送至绥化铁路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四十天。

2000年12月张晓春再次到北京上访被捕，被天安门派出所送至黑龙江省哈尔滨铁路看守所刑拘，张晓春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要求无罪释放，警察看他身体极度虚弱，怕担责任，于2001年2月2日将他送回家中。

2001年2月19日下午4点左右，哈尔滨铁路分局公安处分局侦保科白志显及其单位黑龙江省绥化铁路人员张志伟、王宝玉、郭志等人，以谈话为名将张晓春骗出，强行送至绥化铁路看守所，三天后看守所秘密将张晓春送到黑龙江省富裕县劳教所，非法判一年劳教。

2001年6月张晓春要求无罪释放，被大队长贾维军等警察殴打，他绝食抗议，6月19日被转送到富裕县看守所。

2001年7月30日张晓春被齐嫩地区检察院起诉到富裕法院，一直到2002年6月还没有开庭。此时，张晓春已被非法关押了一年。警察对张晓春说：“你现在是超期关押，但你们法轮功没地方告去。”

2002年6月中旬，张晓春再次绝食抗议。12天后，即6月29日晚上8时50分，张晓春被富裕看守所所长曹国鲁等粗暴灌食迫害致死，但警察并未通知家属。张晓春的尸体被秘密火化。后来家属才知道张晓春已被迫害致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哈尔滨铁路分局公安处  
哈尔滨铁路分局公安处分局侦保科白志显  
黑龙江省绥化铁路  
黑龙江省绥化铁路人员张志伟、王宝玉、郭志  
绥化铁路看守所  
天安门派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铁路看守所  
黑龙江省富裕县劳教所  
黑龙江省富裕县劳教所大队长贾维军  
齐嫩地区检察院  
富裕法院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黑龙江省富裕县看守所

黑龙江省富裕看守所所长曹国鲁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ngxiaochun0706200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1/4623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1/19/6084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6/33809.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0 刘希文(503)

**受害人：**刘希文(Liu, Xiwen)，男，60岁，黑龙江省绥化市人，黑龙江省绥化市振兴小学退休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刘希文，学炼法轮功前做过胃切除五分之四的大手术，并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脑梗塞等多种疾病，炼功后身体康复。

1999年7月22日刘希文因炼法轮功被派出所强行抄家又强行罚款400元。

2000年12月份刘希文为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到北京上访，在天安门遭到警察毒打后，被送到北京大兴刑警队，又一次遭警察毒打。之后，刑警队将刘希文送回黑龙江省绥化市某拘留所。一段时间后，把他继续送去劳教。当时刘希文的单位振兴小学想把他保出来，北林区教委主任杨振波知道后，把刘希文列为重点人物加重迫害。在这样的环境下，刘希文被迫写了“保证”，交给610保释金5000余元才被放出。而北林区教委在没有任何法律程序下强行扣发刘希文全部的工资。虽然这样，杨振波、于宏臣还是频频向振兴小学施压并三天两头、不分昼夜的到刘希文家骚扰。刘希文小女儿任教的新华小学校长刘淑兰也带着杨振波到刘希文小女儿的家砸门找人。

2000年腊月26日杨振波伙同振兴小学校长李玉杰，以公事为由把刘希文骗到学校，并威胁逼迫刘希文写“保证”，否则别想回家过年。为了躲避教委的进一步迫害，刘希文不敢在家过年。

2001年4月份的一天，刘希文在学校及杨振波的不断骚扰威逼下，被迫离家。刘希文出走后，杨振波当天就找来派出所、610、公安政保科等十人，到刘希文家中对他的妻子进行威胁。后来得知刘希文在外地的二女儿家后，杨振波、于宏臣对他的女儿软硬兼施并采株连手段，阻挠他二女儿提干。

2002年4月份黑龙江绥化市展开了大规模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搜查。远在大庆的刘希文也未逃脱劫难。5月2日他被二女儿送回绥化，在此之前，刘希文已有十四个月流落在外。由于长期的迫害，使刘希文身心受到极大损伤。5月20日刘希文于家中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北京天安门派出所警察：011-86-10-67022018

北京大兴公安局刑警队

绥化市北林区教委；011-455-8225818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教委主任杨振波、书记于宏臣 011-455-8225818

黑龙江省绥化市振兴小学 011-455-8336368

黑龙江省绥化市振兴小学校长李玉杰 011-455-8336368

黑龙江省绥化市某拘留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劳教所总机：0455—8353860

黑龙江省绥化市 610 办公室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黑龙江省绥化市新华小学校长刘淑兰  
派出所、610、公安政保科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1/23/39780.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21/46873.html#chinanews0321-2-1>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4/1/3402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25/29064.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1 邓伟男(240)



受害人：邓伟男（原名邓伟国）(Deng, Weinan)，男，26岁，黑龙江省巴彦县长胜人，

酷刑致死地点：哈尔滨市公安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7月31日晚被哈尔滨市公安局非法抓捕，8月3日家人接到邓伟男死亡的消息。

市局警察对邓伟男的父亲说：7月31日晚邓伟男被铐在暖气管子上，8月1日早晨8:15，邓伟男从市公安局第12层楼跳下摔死。家属被领至停尸房，看到邓伟男前胸有两处直径约两、三厘米的紫痕，后脑骨严重塌陷，除此以外，未见其它伤痕。

哈尔滨市公安局的楼层举架很高，第12层楼距离地面至少有33米高，从如此高的楼上跳下，身体的摔伤情况应该是极其严重的，家属无法置信从12层楼跳下仅仅是后脑骨塌陷、肝脏破裂。

在家属强烈反对的情况下，四、五名法医强行解剖尸体，得出跳楼自杀导致肝脏破裂的死亡结论后，草草了事。警察一开始还答应给家属看事发现场的录像记录，但后来又自食其言，始终不让看。

8月7日将尸体匆匆火化后，给其家属5000元钱了事。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哈尔滨市公安局  
法医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0/2/1734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0/3/1436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2 杨忠海(441)

受害人: 杨忠海, 男, 33 岁, 黑龙江省绥棱县人。

酷刑致死地点: 曙光派出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 年 12 月份, 杨忠海到天安门打法轮功好的横幅, 被警察绑架到北京拘留所, 在那里他被拷打并逼问地址。期间, 杨忠海绝食抗议迫害, 被捆绑在床并强插胃管灌食, 他被灌以人尿、奶粉、浓盐和辣椒水, 并禁止上厕所。

2001 年杨忠海被非法劳教一年, 他绝食抗议非法迫害, 遭来野蛮灌食, 打吊瓶。在临期满二十几天身体只能靠点滴维持。

2002 年元旦前 2 天, 晚上 8 点左右, 曙光派出所陈大光为首 5 人, 非法闯进杨家, 从米袋里搜出磁带和一些资料。杨忠海被劫持拘留 7 天。由于长期的被迫害, 身体受到极大损伤, 不幸于 2002 年 5 月 19 日中午逝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北京拘留所

曙光派出所 陈大光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yangzhonghai0820200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8/22/25623.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3 陈庆(914)



**受害人:** 陈庆(Chen, Qing), 女, 53岁, 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住宅

### 案情简单描述:

2004年3月31日晚, 辽宁省开原市一法轮功资料点被警察破坏, 陈庆为摆脱警察的绑架和酷刑逼供, 试图用系在一起的床单从楼上攀援而下, 不幸坠落身亡。

2004年3月31日晚5时左右, 警察开始砸资料点的门, 当时屋内有陈庆(化名陈姐)及另外二名法轮功学员, 她们三人不给开门。7点左右, 陈庆已在楼下死亡。死者面部朝下, 头部前的地面上有一滩鲜血, 同时看到从六楼垂下系在一起的床单。

8点半左右火化场来车将陈庆的遗体拉走。9点左右六楼的门被打开, 屋内的俩人被警察带到开原市公安局。

被警察抢走的物品有: 计算机、830 打印机一台、HP1000 打印机一台、移动硬盘一个、手机多部、现金 2 万左右, 还有其它耗材等折合人民币 3000 元。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开原市公安局

具体参与抓捕学员的恶人及单位不详。

在现场看到了很多公安车辆, 车牌号分别是:

辽 M0014 警(松辽牌吉普车, 监视并抓捕)

辽 OM0133 (白色捷达轿车, 监视并抓捕)

辽 OM0160 (红色桑塔纳轿车, 监视并抓捕)

辽 OM0356, 辽 OM0999, 辽 OM0532, 辽 OM0172, 辽 OM0175, 辽 M0345 警, 辽 M0126 警

辽 M0128 警, 辽 M0585 警, 辽 M0362 警, 辽 M0382 警, 辽 O01085, 辽 O00809

WJ05 消 62029 (准备从六楼窗户进屋)

一辆依维柯车无牌照, 上写: 刑警现场勘察

殡仪馆金杯牌面包车车牌照是: 辽 M30276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6/7158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4/21/4726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4 何平(868)

**受害人:** 何平(He, Ping), 男, 35 岁,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长兴林场人。

**酷刑致死地点:** 勃利县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99 年 11 月 12 日, 何平被长兴林场派出所非法抓捕, 在看守所期间管教指使犯人毒打并掐他的喉咙, 直到他昏死过去才罢手。6 个多月后放回家。2000 年 7 月 24 日, 何平被原政保科科长孙成义非法送绥化劳教所劳教 2 年, 由于何平在非法关押期间遭受严重迫害, 体检不合格, 两天后被送回勃利县看守所。何平续遭迫害, 公安局拒不释放他, 直到一个月以后, 何平身体极度虚弱, 才被放回家。

2000 年 9 月 8 日何平进京上访, 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 被非法抓捕后送回勃利县看守所, 2000 年 12 月份, 在原公安局局长史立着和原政保科科长孙成义的指使下, 看守所管教陈世春伙同狱中犯人, 强行何平脱光衣服脆在砖头上, 用小白龙(塑料管)狠毒的抽打, 一边打一边大骂不止, 直打得何平昏死过去。2002 年 8 月将性命垂危的和平释放, 回家后不到 3 个月便不治死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长兴林场派出所

绥化劳教所 455-835-3860 455--8355907

勃利县看守所

管教陈世春

原勃利县公安局局长史立着

原勃利县公安局政保科科长孙成义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21/6809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26/4550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5 张炳祥(864)

**受害人:** 张炳祥(Zhang, Bingxiang), 男, 48岁, 黑龙江省阿城市法轮功学员。在阿城医药公司中心大药房工作。

**酷刑致死地点:** 长林子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0月15日, 张炳祥在天安门告知人们法轮功好, 被香山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毒打, 并关押3天, 后被阿城接回非法关押在二看15天。

2002年4月29日, 和平派出所警察到张家非法搜查, 因坚持信仰, 他和他女儿被带到和平派出所。后来和平派出所警察把他们送到阿城第二看守所, 在那里他们遭到所长殴打, 并被非法关押15天。

然后转到第一看守所关押20天, 并遭刑事犯毒打。2002年7月4日, 被送到万家集训队非法劳教3年。7月17日被送到长林子劳教所。他整天被逼坐小板凳, 全身长满了疥疮, 从早3点半干活到晚10点半, 每天被强迫看诽谤法轮功的书和录像带, 精神上受到严重迫害。身体日渐消瘦, 由原来的150斤降到80斤, 曾3次送到哈尔滨市二院抢救。

2003年9月22日, 长林子劳教所让张炳祥保外就医, 回家时他已奄奄一息。12月该劳教所要对他进行身体复查, 预谋将他带回劳教所。张炳祥被迫流离失所, 于2004年1月24日去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香山派出所  
阿城第二看守所  
和平派出所  
阿城第一看守所  
万家集训队  
长林子劳教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ngbingxiang0210200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13/4506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6 王淑芳(529)



**受害人:**王淑芳(Wang, Shufang), 女, 49岁, 黑龙江省阿城北燕厂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万家劳教所(回家半年后死亡)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4月, 王淑芳去北京天安门告知世人法轮功好, 被抓捕并关押在北京49天。期间, 她以绝食抗议非法关押, 被强行野蛮灌食, 造成食道和胃出血后被释放。

2001年6月, 她因不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被阿城“610”办公室非法抓捕, 关押在阿城拘留所6个月。后被阿城“610”办公室非法劳教一年, 押往哈市万家劳教所。在万家期间, 遭酷刑折磨, 野蛮灌食摧残, 造成胃、食道出血, 腹腔肿胀大量积水, 生命危在旦夕, 于是万家劳教所通知阿城“610”取人。但街道、工厂不给盖章, 说劳教期快满了, 等到期再办手续取人。王淑芳在生命垂危的情况下, 靠着法轮功学员的照料, 熬到2002年6月份才从万家被接回。当时腹腔大量积水不消, 连拉带吐血, 接回时, 神智恍惚, 下肢瘫痪。

王淑芳回到阿城家中后, 其情况不见好转, 于2002年12月18日离开人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万家劳教所

黑龙江省阿城“610”办公室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7/4236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0/3074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7 高凤(197)



**受害人:**高凤(Gao, Feng) (原名高秀凤)，女，31岁，黑龙江省五常市兴盛乡人。  
**酷刑致死地点:**五常市人民医院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2月初，高凤进京反映法轮功实情，在五常市拉林被警察非法拦截，后被非法关押月余。2000年10月26日，第二次进京反映法轮功实情被抓，高凤认为自己并无违法，绝食抗议12天后获释。2001年元旦前夕，又因散发迫害法轮功真象材料被抓，绝食抗议一周后获释。

2001年5月12日，五常市公安局政保科副科长战志刚伙同他人将高凤自家中非法绑架，关押在五常市行政拘留所，高凤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致生命垂危，政保科不但不放人，还强行将她送往万家劳教所，被万家劳教所拒收。5月19日高凤在五常市人民医院被强行灌食时，异物插入肺管迫害致死。

警察为掩盖迫害真象不让家属见尸，并声称高凤被捕后，绝食2天，送至万家劳教所，呆了一夜，因心力衰竭，被送往县医院后去世。

家属及10多名法轮功学员去火葬场要求验尸被拒，其家属拒绝签字火化，警员陈树森公开叫嚣：「你不签字就不火化了？不签字照样火化，全国这样的事多了」，19日下午将高凤强行火化。

高凤被火化后陈树森找到死者爱人威胁说：「你的爱人是炼法轮功炼死的，给你六万元钱」企图掩盖真象，但被她爱人拒绝。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五常市公安局办公室：b-0451-53538998

五常市公安局政保科

五常市行政拘留所

政保科副科长战志刚电话：b-0451-53523461 手机 13936551668

五常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树森：b-0451-53522596 w-0451-53535767

五常市人民医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5/24/1141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17/67710.html#chinanews-20040217-45>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4/45725.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5/25/1035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8 崔存义(424)

受害人：崔存义(Cui, Cunyi)，男，54岁，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阳明区公安分局铁岭河镇南山派出所

### 案情简单描述：

崔存义因为修炼法轮功曾被当地警察迫害，未免再遭迫害，只好流离在外，后来警察对其家属说：“他没什么事，我们不抓他，让他回来吧。”崔存义到家后不长时间，约于2002年5月13日前，被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公安分局绑架，后送到阳明区公安分局铁岭河镇南山派出所被迫害致死。

经法医解剖，崔存义肋骨被打断五根，肺部全是黑的，眼睛红肿，脚上戴着特别粗的脚镣，腿部全是黑的。警察先说其自杀，后又谎称心脏脱落而死，2002年5月15日才通知家属。

崔存义的家属欲到省里上告，警察即用钱来收买家属，并封锁了牡丹江的民航、铁路、公路，不准其家属离开牡丹江，妄图掩盖杀人犯罪事实。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公安分局铁岭河镇南山派出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公安分局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7/20/33605.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7/22/24374.html>

英文版：<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7/20/3360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9 王淑君(415)



受害人:王淑君(Wang, Shujun), 女, 48岁,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农垦大厦工人。  
酷刑致死地点:西格木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曾三次上北京讲法轮功真象, 后被非法劳教, 关押在西格木劳教所。在劳教所恶劣环境的迫害下, 2001年春节前王淑君双目失明、尿毒症复发被送回家。2002年4月永安派出所警察及单位610到家中强行抄家, 并将其丈夫(法轮功学员)抓走, 非法送西格木劳教2年。当时王淑君已全身浮肿、生活无法自理。6月中旬, 其家属去派出所要求释放王淑君的丈夫, 但公安叫嚣说:「就是王淑君死了也不放她丈夫」。2002年6月29日王淑君在家中去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佳木斯市西郊西格木劳教所

(地址: 154000 佳木斯市西郊西格木乡)

(电话: 0454-88919389 0454-8891041 0454-8891943)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永安派出所

佳木斯市农垦大厦 610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7/3/3276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7/5/2381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40 吴玲霞 (437)



受害人:吴玲霞(Wu, Lingxia), 女, 37岁,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佳木斯市西格木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吴玲霞(Wu, Lingxia), 女, 37岁,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法轮功学员。

吴玲霞曾两次为讲法轮功真象而赴京上访, 为此她遭绑架、勒索, 警察经常到家中骚扰。丈夫无法承受警察经常骚扰、整日担惊受怕, 与妻子离异。吴玲霞领着年幼的孩子从长春回到老家双鸭山市。回来后, 由于不放弃信仰, 她多次被抓到派出所, 非法审讯, 罚款等。

2001年5月吴玲霞到法轮功学员家串门, 遭人举报被抓, 送到双鸭山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多月后, 于2001年7月2日又被送进佳木斯市西格木劳教所, 在劳教所警察连续几天几夜不让睡觉; 警察于文彬、刘亚东、张小丹、刘朝旭、陈春玫、刘春兰等强迫她看颠倒法轮功是非的录像。使她的精神、肉体受到了极大的创伤。

2001年7、8月份, 劳教所大批人腹泻呕吐, 吴玲霞也是其中一个, 一次便在了裤子里遭到辱骂。三伏天是东北最热的时候, 门锁着, 不让上厕所。从那以后她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最后, 导致肝硬化腹水, 被送回家。于2002年7月27日离开了人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双鸭山看守所

佳木斯市西格木劳教所 警察于文彬、刘亚东、张小丹、刘朝旭、陈春玫、刘春兰等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2/7/23/33730.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7369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7/25/2446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20/48343.html>